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a) 標題

刪除提及的「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字樣替代。

(b) 第2條

刪除現有第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c) 第4條

刪除所有提及的「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字樣替代。

(d) 第6條

刪除緊隨「本公司股本為80,000,000港元」字樣後的符號「*」，及刪除提及的「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字樣替代。

(e) 第7條

刪除提及的「第194條」字樣並以「第174條」字樣替代，及刪除所有提及的「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字樣替代。

刪除緊隨第7條後的以下附註全文：

「* 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法定股本通過增加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

B.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標題

刪除提及的「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字樣替代。

(b) 章程細則第2條

刪除「公司法／法例」釋義內提及的「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字樣替代。

刪除「電子」釋義內提及的「電子交易法(二零零零年)」字樣，並以「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字樣替代。

(c) 章程細則第6(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a)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經由該類別已

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除。如本公司之股本包括無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如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另行召開之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

(d) 章程細則第15(c)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c)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公佈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倘因本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及授權人。」

(e) 章程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

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f) 章程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7. 投票須於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惟須受章程細則第78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g) 章程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8條中緊接「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前之「正式要求」字樣，並以「進行」字樣取代。

(h) 章程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9條中緊接「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前之「按規定或要求」字樣，並以「進行」字樣取代。

(i) 章程細則第9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5條第二句「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章程

細則第112條，於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不得將任何退任董事計算入內。」，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增任董事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不得將任何退任董事計算入內。」

(j) 章程細則第102(vii)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2(vii)條中緊接「決議案」字樣前之「特別」字樣，並以「普通」字樣取代。

(k) 章程細則第103(c)(iii)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c)(iii)條全文，現有章程細則第103(c)(iv)條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103(c)(iii)條，及現有章程細則第103(c)(v)條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103(c)(iv)條。

(l) 章程細則第11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2條中緊隨「最接近但不」字樣後之「超過」字樣，並以「少於」字樣取代。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2條第二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並以下文取代：

「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m) 章程細則第112A條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12條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112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須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

(n) 章程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最後一句「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會計入其中。」，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增任董事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會計入其中。」

(o) 章程細則第118(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8(a)條句首中緊隨「本公司可透過」字樣後之「特別」字樣，並以「普通」字樣取代。

(p) 章程細則第159(b)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9(b)條中緊隨「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字樣後之「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之方式」字樣，並以「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字樣取代。

(q) 章程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

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核數師可於其任期屆滿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遭罷免之核數師應獲准參加為審議(其中包括)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亦應獲准在該股東大會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1條第五句「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仍然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並以下文取代：

「遭罷免之核數師應獲准參加為審議(其中包括)罷免其核數師職務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亦應獲准在該股東大會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2. 「**動議**待本通告上文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修訂及重列現有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將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刪除，並以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標註「A」字樣以資識別)取代。」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經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